

西方翻譯理論精選

Lawrence Venuti

José Lambert

John Dryden

Eugene Nida

Gideon

John Newmark

Itamar Even-Zohar

James Holmes

George Steiner

André Tychon

Charles

Eugene Eoyan

陳德鴻・張南峰 編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西方翻譯理論精選

陳德鴻 張南峰 編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00 香港城市大學 2002 年第二次印刷

本書版權受香港及國際知識版權法例保護。除獲香港城市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媒介或網絡，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數碼化或轉載、播送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962-937-035-2

出版：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九龍達之路 83 號

香港城市大學

網址：www.cityu.edu.hk/upress

電郵：upress@cityu.edu.hk

©2000 b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estern Theories of Translation (in Chinese)

ISBN: 962-937-035-2

Published b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83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cityu.edu.hk/upress

E-mail: upress@cityu.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Second printing in 2002

序 言

《西方翻譯理論精選》(下作《精選》)，是陳德鴻和張南峰兩位教授花了三年時間和心血籌劃、編輯、修改完成的中譯西方翻譯理論文集。

這是一本難得的入門好書。

在中文學報內，有關西方譯論名家如奈達 (Eugene A. Nida)、斯坦納 (George Steiner)、卡特福德 (J. C. Catford) 和威爾斯 (Wolfram Wilss) 等人的介紹，近年不時還能看到。

相對起來，「新」派譯論的代表人物，如斯內爾—霍恩比 (Mary Snell-Hornby) 和巴斯內特 (Susan Bassnett)，就較少為人提及。

論者有言，文學作品的翻譯，最理想的是每隔一代便有一個新的譯本出現。

譯學理論，亦合該如是。「新」派出現，並不表示「前輩」的著述已成明日黃花。眩人眼目的學術七寶樓台，是靠各種色彩不同的玉石砌成的。

對翻譯理論研究初入門的讀者來說，《精選》的優點，顯而易見。陳、張兩位教授納言，不存山頭輩份門戶之見。新舊理論，不分彼此，共冶一爐。

本書還有一特色。那就是兩位編者除了在緒論提綱挈領外，還在每篇譯文前，寫了導讀前言。

這種安排極見心機，使讀者既見森林，也看到枝葉。

《精選》編者和譯者絕大部分是香港專上學府年輕一輩的教師。通過他們的努力，西方譯論這門學問，今後可以在課堂以中文傳授了。

他們的貢獻，嘉惠學林，值得我們感謝。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
劉紹銘識於嶺南大學
香港

緒 論

一位翻譯學理論史專家在審視過中國古今譯論之後，「一方面覺得相當豐富，一方面又覺得相當落後」。¹ 我們也略有同感。

中國的翻譯活動有兩千年歷史，談論翻譯問題的文章數不勝數，近二十年來更有不少理論專著問世（包括港台兩地）；此謂之「豐富」。至於「落後」，則表現在兩個方面。首先，是深度和廣度不足。傳統的譯論，大多是翻譯家在翻譯之餘發表一下個人的心得、觀感和主張，根據一己經驗來給眾人製訂一些翻譯規範。專業的學術研究，是近二十年才開展的，而且大多是單人匹馬地進行的，因此難以對翻譯現象進行深入、廣泛的研究。其次，是觀點過於一致。當代的翻譯研究，目的依然是製訂翻譯規範，指導實踐，而且與傳統譯論一樣，受著「原文至上」這種觀念的支配：從「五不翻」、「信達雅」，到「形似、神似、等值」，都離不開「忠實」這個大前提，只是對「忠實」的詮釋有所不同而已。可以說，中國的譯論研究，走的仍是以「忠實」為目標的應用翻譯學的傳統路子。²

西方譯論的譯介，是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的。但選材受到中國主流觀點的限制，因而比較狹窄。西方的翻譯理論，除了語言學派和傳統的語文學派之外，還有近一二十年才興起或盛行的翻譯研究學派，以及解構主義、女性主義、後殖民主義等學派，可謂百花齊放。但是，在已翻譯出版的西方譯論專著之中，語言學派（如卡特福德 (J. C. Catford)、奈達 (Eugene A. Nida)、威爾斯 (Wolfram Wilss) 等³) 佔了大部分；介紹西方譯論史，也止於奈達、威爾斯。新興學派則要到近兩三年才有人介紹，而且比較零碎。究其原因，大概是語言學派的翻譯理論以指導實踐為目的，強調「對等」，這與中國的傳統譯論，都屬於以「忠實」為目標的「應用翻譯學」，因此容易被接受。可是新興的一些學派則由於反對「對等」、「忠

實」等觀念，甚至反對以指導實踐為翻譯研究的最終目標，與中國傳統譯論大相逕庭，因此譯介的就比較少了。

如果用勒菲弗爾 (André Lefevere) 的術語來形容的話，中國的西方譯論譯介過程，從選材到評價，都是一個「重寫」的過程。結果，中國的翻譯學界，至今未能窺見西方譯論的全貌。

有鑑於此，我們編輯、出版了這部《西方翻譯理論精選》。收入的二十篇文章，稱得上是西方各個流派的代表作。德萊頓 (John Dryden) 和泰特勒 (Alexander Tytler) 代表了傳統的語文學派；詮釋學派的斯坦納 (George Steiner)、施萊爾瑪赫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和語言學派的奈達、紐馬克 (Peter Newmark)，至今仍有一定的影響力。以上六人的理論，均強調忠實於原文的某些方面。斯內爾—霍恩比 (Mary Snell-Hornby) 雖不否定這個觀點，但視野比較開闊，強調翻譯與文化的關係，反對用「對等」來描述譯文與原文的關係，與翻譯研究學派頗有共通之處，因此我們將她與翻譯研究學派的六人一起歸入文化學派。

本書其餘的十三篇論文，均在不同程度上否定原文至上的觀念，代表着當今西方譯論界一股不可忽視的潮流。解構論者德里達 (Jacques Derrida) 和德曼 (Paul de Man) (也許還包括文努迪 (Lawrence Venuti)) 發揮了本雅明 (Walter Benjamin) 的論點，主張廢除作者譯者、原文譯文之分。歐陽楨則在這個基礎上，解構了多個翻譯神話。目的論者弗美爾 (Hans J. Vermeer) 和諾德 (Christiane Nord) 認為翻譯目的才是決定譯文面貌的主要因素。翻譯研究學派的埃文—佐哈爾 (Itamar Even-Zohar)、霍姆斯 (James Holmes)、圖里 (Gideon Toury)、朗貝爾 (José Lambert)、勒菲弗爾、巴斯內特 (Susan Bassnett) 則重視描述性的翻譯研究，認為翻譯學的任務是描述、解釋、預測翻譯現象而不是製訂規範。本書用較多的篇幅譯介這類理論，是想起一種平衡的作用，但無可避免地也是一個「重寫」過程。

當然，把翻譯理論分門別類，總有不盡完善的地方。即使是同屬所謂「翻譯研究學派」的學者，看法也有頗大差異；這一派的觀點，也跟目的論的觀點有吻合的地方。

我們給每一章寫了一篇導言，先從流派的角度向讀者介紹該理論的重點，希望幫助讀者在錯縱複雜的論述中，尋找出清晰的脈絡，加深對翻譯理論的理解。我們希望讀者從比較不同學派觀點當中得到啟迪。事實上，譯論者相互產生影響，令翻譯理論得以繼承傳統，發揚光大，是不爭的事實。⁴舉兩個最明顯不過的例子：霍姆斯拓寬了翻譯研究學派的視界，打開了翻譯研究的一扇大門，朗貝爾等人就承認霍氏為此一學派的開山祖師；⁵施萊爾瑪赫則啟發了二十世紀的詮釋學派。現代詮釋學者如斯坦納，即明顯地運用了施氏的理論，以嶄新的觀點來審視翻譯。

我們選譯的論文，可以根據作者的國籍及居住地，作出另一種分類：德萊頓、泰特勒、紐馬克和巴斯內特是英國學者；德國的理論家有施萊爾瑪赫、斯內爾—霍恩比、本雅明、諾德和弗美爾；從奈達到德曼、歐陽楨和文努迪，我們可以窺見美國四十年來翻譯理論的進展。此外，德里達為法國當代最負盛名的解構學者；朗貝爾和勒菲弗爾同屬比利時翻譯研究學派的中堅分子；而圖里、埃文—佐哈爾則開拓了以色列的翻譯學。再加上瑞士的斯坦納和荷蘭的霍姆斯，西方當代有關翻譯的論述也可算百花齊放了。

由於篇幅關係，不得不放棄了多位近年來才冒起的翻譯理論家，如加拿大的西蒙 (Sherry Simon)、印度的尼蘭加納 (Tejaswini Niranjana) 和意大利的埃科 (Umberto Eco) 等等。就連幾位頗能代表法國翻譯理論的人物，亦未有作品收錄在這部文集裏。⁶不過，隨著翻譯研究的提昇和優秀理論文章的湧現，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又得編譯一冊《精選》續集，把四方豪傑都收納進去。

編譯這本文集的另一目的，是希望整理出一套翻譯論者的共同

語言。翻譯理論詞彙的引進，還不過是這二十多年才發生的事。由於譯者大多各自為政，結果把 *equivalence* 一字譯為「對應」、「對等」和「等值」的都有。基本的用語如 *shift*、*calque*、*transposition* 等等，都沒有廣為接受的中譯。究竟 *source text* 和 *original text* 有什麼分別呢？說法也是五花八門，莫衷一是。我們在校訂出版社的清樣的時候，特別注意統一詞彙。這樣一來，各派的理論有了共同的討論基礎，而譯論家又可以對各個派別的不同觀點作出比較。為方便讀者查看原文，本書節譯段落的格式，大致上依照原著安排，因此各章的體例略為不同。

翻譯是文化的產物，翻譯的觀點、規範、理論也一樣。中西文化既然不同，中西譯論也必然不同。⁷ 西方的月亮不一定比中國的圓，但西方的翻譯研究的確做得比較深入、廣泛而且有系統，流派也較多，其中必定有值得我們參考、借鏡的地方。

最後，我們希望，中國翻譯學界的同行們能齊心協力，進一步開展各國譯論的譯介工作。

——張南峰 陳德鴻

註釋

1. 陳福康(1992)。《中國譯學理論史稿》。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頁481。
2. 參看謝天振(1995)。〈建立中國譯學的文藝學派〉，載《外國語》第四期。頁24-30。
3. 卡特福德和威爾斯的著作早於八零年代已有大陸譯本。參看穆雷譯(1991)。《語言學的翻譯理論》。北京：旅遊教育出版社；祝珏、周智謨(1988)《翻譯學——問題與方法》。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

4. 趙家璉曾撰文討論西方翻譯理論派別。見趙家璉(1996)。〈當代翻譯學派簡介〉，載《中國翻譯》第三期。頁46-50。
5. 對翻譯研究學派的發展過程，以及派內以色列學者跟荷蘭及比利時學者的關係，Gentzler 有詳細的分析。見Edwin Gentzler (1993).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London: Routledge. pp. 105-143.
6. 讀者可參看許鈞(1997)。〈當代法國翻譯理論研究評介〉，載《外語教學與研究》第三期。頁55-58。
7. 編者之一曾與兩位對翻譯毫無研究的中澳朋友談論到他們的譯作。中國朋友的評論是：「你有權這樣刪改嗎？」澳洲朋友的評論是：「你保留這麼多原文文化的東西，你做的是學術翻譯而不是一般的翻譯了。」這兩種相反的意見，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兩個文化對翻譯的流行看法。

目 錄

序言 (劉紹銘)	vii
緒論 (張南峰、陳德鴻)	ix

語文學派

一、 論翻譯 (德萊頓著、張宜鈞譯)	1
二、 論翻譯原則 (泰特勒著、潘慧儀譯)	9

詮釋學派

三、 論翻譯的方法 (施萊爾瑪赫著、伍志雄譯)	19
四、 詮釋的運作 (斯坦納著、陳德鴻譯)	29

語言學派

五、 形式對等與靈活對等 (奈達著、區劍龍譯)	39
六、 語言功能與翻譯方法 (紐馬克著、魏元良譯)	53

目的學派

七、 翻譯行動的目的與任務 (弗美爾著、黃燕堃譯)	67
八、 翻譯為本語篇分析模式 (諾德著、陳潔瑩譯)	85

文化學派

九、 翻譯學的性質 (霍姆斯著、何偉傑譯)	101
十、 翻譯文學在文學多元系統中的位置 (埃文-佐哈爾著、莊柔玉譯)	115
十一、 文學翻譯規範的本質和功用 (圖里著、翁均志譯)	125
十二、 翻譯學中的轉移、對立和目標——概念譜系探索 (朗貝爾著、張曼儀譯)	141

十三、翻譯——跨文化活動（斯內爾—霍恩比著、陳萬成譯）.....	153
十四、翻譯的策略——救生索、鼻子、把手、腿 （勒菲弗爾著、謝聰譯）.....	175
十五、從比較文學到翻譯學（巴斯內特著、張南峰譯）.....	185

解構學派

十六、譯者的任務（本雅明著、張旭東譯）.....	197
十七、巴別通天塔（德里達著、黃國彬譯）.....	211
十八、評本雅明的〈譯者的任務〉（德曼著、商承禹譯）.....	225
十九、《翻譯再思》前言（文努迪著、吳兆朋譯）.....	235
二十、翻譯本是「神來之筆」——勘破翻譯理論的神話 （歐陽楨著、何冠驥譯）.....	255

譯者簡介.....	271
鳴謝.....	277
人名索引.....	281

CONTENTS

(Source articles)

1	John Dryden	"On Translation"	1
2	Alexander Tytler	Excerpts from <i>Essays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i>	9
3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On the Different Methods of Translating"	19
4	George Steiner	"The Hermeneutic Motion," in <i>After Babel</i>	29
5	Eugene A. Nida	"Principles of Correspondence," in <i>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i>	39
6	Peter Newmark	Chapters 4 and 5 of <i>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i>	53
7	Hans J. Vermeer	"Skopos and Commission in Translational Action," in <i>Readings in Translation Theory</i>	67
8	Christiane Nord	"A Model for Translation-Oriented Text Analysis," in <i>Text Analysis in Translation</i>	85
9	James Holmes	"The Name and Nature of Translation Studies," in <i>Translated!</i>	101
10	Itamar Even-Zohar	"The Position of Translated Literature within the Literary Polysystem"	115
11	Gideon Toury	"The Nature and Role of Norms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in <i>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i>	125
12	José Lambert	"Shifts, Oppositions and Goal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in <i>Translation Studies: The State of the Art</i>	141
13	Mary Snell-Hornby	"Translation as a Cross-Cultural Event," in <i>Translation Studi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i>	153
14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The Categories," in <i>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i>	175
15	Susan Bassnett	"From Comparative Literature to Translation Studies," in <i>Comparative Literature</i>	185

16	Walter Benjamin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in <i>Illuminations</i>	197
17	Jacques Derrida	"Des Tours de Babel," in <i>Difference in Translation</i>	211
18	Paul de Man	"Conclusions: Walter Benjamin's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in <i>The Resistance to Theory</i>	225
19	Lawrence Venuti	"Introduction," in <i>Rethinking Translation</i>	235
20	Eugene Eoyang	"The Myths of Theory," in <i>The Transparent Eye</i>	255

Bibliographic details are given on pp. 277–279.

論翻譯

導言

約翰·德萊頓 (John Dryden) 是十七世紀英國翻譯理論的代表人物。他區分的三種翻譯方法——直譯、意譯、擬作——前人雖也曾提及，但經他系統的論述，以及明確地推崇中間路線的觀念，卻有着劃時代的意義，直接地影響了後來的翻譯研究，也在翻譯實踐方面，起了指導的作用（參譚 1991: 156）。

本文譯自德萊頓《奧維德詩簡》(*Ovid's Epistles*)（一六八〇）英譯本的序言。

在這篇序言裏，德萊頓引用了劇作家本·瓊生 (Ben Johnson) 的《詩之藝術》(*Arts of Poetry*) 作為「直譯不可行」的例子，又通過討論考利 (Cowley) 對品達 (Pindar)《頌歌》(*Odes*) 的翻譯，說明擬作這種「隨意刪除、隨意增補」的做法，只有才情橫溢的譯者才能採用。他主張折衷的意譯，避免死扣原文字眼或肆意改動原義，對一直以來糾纏不休的直譯意譯之爭，提供了一個嶄新的解決辦法。就如斯坦納 (George Steiner) 所說，雖然德萊頓用的術語都可以追溯到多個世紀以前有關的討論裏面，他的分析還是極富創意的 (Steiner 1975: 253)。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把德萊頓提到的三種譯法視為三種不同的文體 (text-types)。作為翻譯文體分類法的始祖，德萊頓對後世的影響極大。他雖然明顯地抨擊擬作，卻將之歸為翻譯的一大類別。二十世紀確實有翻譯理論家如勒菲弗爾 (André Lefevere) 者，他們認為擬作者把別人的作品改頭換面，往往能為原作賦予新義；更極端的理論家甚至認為，每位譯者都可能在有意無意之中改寫了原作。這些說法大概是德萊頓怎樣也沒法預料到的了。

至於德萊頓的三分法：意譯、直譯、擬作，與十八世紀德國詮釋學家施萊爾瑪赫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說的「釋義」、「模仿」、「翻譯」(見本書)，在表面上頗有相似的地方，尤其是施萊爾瑪赫的「釋義」和「模仿」一貫都被譯為 paraphrase 和 imitation，而這兩種方法恰巧是德萊頓在《奧維德詩簡》序言裏採用的字眼。不過，要特別指出的是：施萊爾瑪赫的「釋義」並無「意譯」的意思，它專指在單語中意義的複製方法，而非語際翻譯的方法。再者，施萊爾瑪赫明顯地把「翻譯」從「釋義」和「模仿」這兩種類似翻譯的活動中區分出來。他談到後二者，是為了要清楚地界定「翻譯」的範圍而已。

綜上所述，德萊頓整套理論不單起了承先啟後的作用，他討論的層面比施萊爾瑪赫也更為寬廣 (參 Frost 1955)。

——陳德鴻

參考書目

1. 譚載喜 (1991)。《西方翻譯簡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2. Frost, William (1955). *Dryden and the Art of Transl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3. Steiner, George (1975). *After Babel: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我認為所有翻譯不外歸於三類：

第一類是直譯 (metaphrase)，即字對字、行對行將原作者由一種語言轉化入另一種語言。本·瓊生 (Ben Johnson) 譯賀瑞斯 (Horace) 的《詩之藝術》就是用這種或類似這種方法。

第二類是意譯 (paraphrase)，又稱活譯 (translation with latitude)。採取這種方法的譯者會時刻讓人見到作者的真面目，但他並不亦步亦趨地緊隨原作的字辭，只略守其意義，有時意義容或有所引伸，但不會更改原意。瓦勒 (Waller) 譯維吉爾 (Virgil) 的《伊尼德·第四部》(*Fourth Aeneid*) 就是這樣。

第三類是擬作 (imitation)。用這種方法的譯者(倘仍可稱譯者)擅作主張，不但將原作的字辭、意義隨意更改，必要時索性一概背棄，只略師其意，然後隨心所欲，隨意發揮，完全乖離原作的格律和結構。考利 (Cowley) 將品達 (Pindar) 的兩首頌歌和賀瑞斯的一首譯成英語時，用的就是這種方法。

談到這三種方法中的第一種，賀瑞斯這位老前輩對我們有這樣的警誡：「詞對詞的直譯，絕非份外忠於原作。」這句話由諾斯考門伯爵 (Earl of Roscommon) 由拉丁文譯成英語，譯得可圈可點。所謂份外忠於原著，其實不啻為「拘泥呆板」，與迷信式的盲從和狂熱毫無二致。

再看德納姆爵士 (Sir John Denham) 的說法。他評論范碩爵士 (Sir Richard Fanshawe) 所譯《斐杜牧師》(*Paster Fido*) 時說：

奴性的路子非君肯屈從
逐字逐行直譯似奴工
寧闢新徑，另覓高尚法門
完成佳譯造就翻譯人
人留糟粕君存精菁
忠於原意，不辱作者英名